**宝丰县财政局**

**关于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**

2024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积极适应财政改革形势发展需要，加快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步伐，较好地完成了法治财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（一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**

  **1、健全完善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机制**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，办公室设在税政条法股，分管副职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财政系统法治建设日常工作。我局始终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为促进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提供组织保障。二是健全工作机制。印发《宝丰县财政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把法治财政建设作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、推进财政法治工作的有力措施抓紧抓实。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制度，树立权责统一的观念，培养财政干部学法、懂法、用法的行为习惯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  **2、依法履行职能，不断提高财政执法能力**

一是积极推进财政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。全面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不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，着力解决营商环境中存在的政务服务质量不高、营商氛围不够浓厚等问题。二是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，将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即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列入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范围。三是落实法制审查制度。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，全部进行法制审核。四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。聘请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，建立“事前防、事中控、事后补”风险防范机制，有效防范行政决策的法律风险。2024年累计为我局提供各类法律服务36次，其中法律咨询25次，合法性审查4次，提供法律意见建议3次，审查合同协议3次，其他法律相关服务1次。

**（二）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**

  **1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**

 一是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二是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教育。积极参加市县组织执法人员各类培训，认真学习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。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。认真落实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》，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。我局现有行政执法人员6人。在执法工作中，我局执法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，无重大执法过失。

**2、扎实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**

一是我局紧紧围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要求和目标，明确我单位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主要工作任务，安排布置全年度工作。二是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教育，弘扬法治精神，明确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》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为服务型行政执法的主要学习内容。三是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制度建设。在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的基础上，制定《宝丰县财政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制度》，不断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长效机制，并对《一次性告知制度》、《首问负责制》、《限时办结制度》等服务承诺制度进行修改完善。四是简化规范办事流程。全面梳理和公开政务服务事项，进一步优化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等审批流程，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，缩短审批时限，切实提高审批效率。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,限期办结预算资金的收缴和拨付、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批、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与答复等事项。五是认真开展财政监督工作。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、预决算公开审核等工作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和规范，切实维护《会计法》的严肃性。

**3、积极开展行政调解“三个融入”试点工作**

一是把行政调解“三个融入”试点工作与财政业务同部署、同落实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在政务公开栏内公开分管局长和调解骨干人员。二是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研究制订了《宝丰县财政局行政调解工作方案》和相关工作制度、工作流程，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行政调解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认真梳理行政调解事项清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局执法实际和行政管理事项对行政调解事项进行梳理。2024年，我局无行政调解案件。

**4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不断增强财政干部法治意识**

一是制定法制宣传年度计划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宝丰县财政局年度普法责任清单》，明确普法内容、普法对象、责任领导、责任股室。二是组织《政府投资条例》专题学习，从《政府投资条例》修订背景、意义、具体内容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，通过“充电式”学习，不断提高财政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。三是组织人员参加宪法日宣传活动宣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通过活动的开展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，弘扬了宪法精神，为加快法治宝丰建设，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。四是于马街书会宣传宪法思想和民法典思想。发放宣传页50余份，为群众解决疑问20余次。促进法治政府宣传逐步深入人民群众。积极参加“4·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，“第17个6·9国际档案日”，“6·14信用记录关爱日”等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。在宝丰财政公众号上和单位大屏等宣传区域，宣传“八五”普法法治宣传。五是于新世纪广场宣传我单位涉及的便民利民政策宣传，我单位宣传的政策是契税补贴。发放宣传页30余份，为群众解答疑问20余次。促进契税补贴政策群众知晓度，使便民利民政策更加深入群众。

**(三）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、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**

一年来，我局的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，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，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一是理论学习和实际工作联系还不够紧密，运用法律的思维和方法解决问题的习惯性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，因工作调整我局现有行政执法人员6人，其中3人为新办证人员，法律专业知识学习和业务能力提升有待进一步提高；创新开展法治宣传需进一步加强；财政推进法治建设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。

**（四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建设的初步安排**

一是巩固法治观念，提升法治能力。深入学习和领会法治思想，提升政治觉悟，坚定树立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观念，持续完善党领导财政法治工作的体制，努力创新事关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工作机制。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，严格遵守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，聚焦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的指导，结合财政管理工作的实际，切实推进法治政府、法治财政建设的各项任务。二是强化财政普法，创新普法手段。实施好普法规划，落实好普法责任制，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，完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，精心组织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，着力营造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良好氛围。三是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责任清单。对责任清单里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跟踪落实。四是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执法水平。持续加强对执法队伍的法律法规和执法培训，巩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行政理念，构建一支政治合格、纪律严明、业务精通、作风过硬的财政执法队伍。

2025年2月18日